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、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永发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。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。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

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》。

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、提升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